

說明：

- 一、根據司法院大法官依釋字 603 號解釋，隱私權可分為「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兩部分。所謂空間隱私，係指「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謂私密隱私，係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二、法務部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其中「在監處遇報告」內容不僅將陳前總統日常生活起居、收容空間與活動範圍乃至健康狀況及醫療照護情形，鉅細靡遺的刊登在網路上並附上照片，甚至提供問與答，開放一般民眾討論，完全無視憲法對個人空間隱私權之保障。
- 三、再者，陳水扁先生身為卸任國家元首，身陷囹圄在未被告知且未允許情況下，法務部即擅自公開陳前總統的在監處遇狀況，嚴重違反憲法賦予保障人民私密隱私的權利，這對陳前總統來說何其殘忍，對強調人權立國的我國，更無疑是令人蒙羞的。根據以上陳述，本席要求法務部應立刻關閉「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網站。

(三八八) 本院許委員添財，日前接獲藝文界人士檢舉文化部耗費 3,300 萬預算舉辦 2012 劇場藝術節，由於媒體宣傳不力，開幕迄今滿月，票房淒慘，乏人問津；空有號稱「首次串連 22 縣市劇場，媒合 22 個優秀藝文團隊，共振出 66 場精彩絕倫的藝文饗宴」之美意，卻無法達成官網所宣稱「讓全民走進劇場，向藝術靠近，以平易近人之票價為觀眾帶來最大福祉，促進藝術教育向下紮根」之宗旨，淪為燒錢表象之作法，殊為可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7 月 13 日至 10 月 27 日歷時三個月之 2012 劇場藝術節，首度由政府出面整合「表演平台、演藝團隊、媒體行銷」之產業鏈，且以文化季、藝術節的方式加以呈現，堪稱文化部少見「立意良善、頗有創意」之構想，然欠缺藝術行銷之誠意，遭諷淪為徒然砸錢補助團體「全台巡演」罷了，縱然票價再低廉（分為 400 元及 200 元），卻由於無法廣為周知民眾，成效大打折扣，再度遭人質疑又一樁疑似燒錢圖利、浪費公帑之舉。諸多疑問，例如：一個團體補助 150 萬？一晚演出斥資 50 萬？行銷預算、活動經費花去何處？文化部應作一澄清及說明。
- 二、活動官網所強調之售票通路，更為臺灣藝文界之首見。其結合三大超商、藝文售票平台及校園通路；且主動聯合行銷藝文活動，讓台灣表演藝術從單打獨鬥至集體行動跨進更大一

步……云云，然執行月餘，實情卻是官方 facebook 粉絲團之人數不及兩千人次（2012/08/15 統計僅 1662 人，一個「讚」二萬元？）；而媒體報導也僅見中央社之免費訊息稿（中央社 訊息服務 20120625 18:07:47），宣傳如此不用心？抑或宣傳經費闕如？一齣用心構思之演出、一場苦心籌備之活動……最終，只因行銷不力，而票房凋零，直如作白工，不僅打擊演藝團隊之士氣，更傷害傑出團體之口碑，無啻扼殺之舉。

三、文化部應從輔導、培育藝術行銷人才著手。各行各業皆需行銷，文化藝術亦不例外，行銷不僅為宣傳招攬之手法，更為滿足消費需求一種溝通方式，台灣之文化藝術界（包含表演藝術及文創商品）長久以來正是欠缺藝術行銷人才，不重視、無配套、無環境……導致藝文行銷宛如荒漠，好作品、好團體……無緣帶給群眾，彷彿福音無法傳遞般，長年造成平白損失至鉅。文化部應注重藝文行銷，輔導培育行銷人才外，亦應協助藝文團體瞭解市場機制，輔以商業模式，在全台各處角落助其自食其力，成長茁壯，遍地開花結果。

四、政府對於藝文團體多年來均以施行扶植政策為主，藝文界戲稱「餓不死，養不活」、「救急不救窮」，文化部實應超越一般補助，著重開創活水，研擬之文化政策要能深耕固本，文化作為不應粗糙浮面，以免遭民眾質疑「2012 劇場藝術節」是繼建國百年音樂劇「夢想家」2 天燒掉 2 億元弊案，及新近編列 2500 萬以部長級薪資 1 年約聘 12 名研究員作所謂「兩岸文創政策研究」之後，文化部又一件徒具形式、胡亂花錢之不當策略。

（三八九）本院潘委員孟安，為台糖公司養豬場每年產生之豬糞及廢水量，各約 0.67 及 183.1 萬公噸，嚴重污染周遭環境，飼養規模在 5,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具有沼氣發電之經濟規模，深具發展潛力，台糖公司應邀請國內外專家，利用新技術轉化為生質能源，致力研發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為發展綠色能源善盡國營事業應盡之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全國飼養豬隻總數約 620 萬頭，飼養規模在 5,000 頭以上者，計有 120 處，僅占總飼養規模之 21.82%；而台糖公司飼養豬隻總數約 34 萬頭，飼養規模在 5,000 頭以上者即有 18 處，占全公司飼養規模之 97.34%，每年產生之豬糞及廢水量，各約 0.67 及 183.1 萬公噸，嚴重污染周遭環境。

二、一般而言，飼養規模在 5,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具有沼氣發電之經濟規模，深具發展潛力；惟因目前各機關僅有屏東縣政府要求縣內大型養豬場必須進行沼氣回收利用，故該公司僅被動配合於屏東四林畜殖場設置沼氣處理設施，作為日後進行沼氣回收之用

三、本席於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曾針對台糖公司提案：「台糖公司為擁有廣大土地與豬隻畜養之國營事業，時值全國檢討安全乾淨新能